



Distr.: Limited  
8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1-39条

##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  
第19-32条的修正和关于作为犯罪要素的知情、意图或目的的新条文的提案\*

### 第19条

1. 建议修正第19条如下：

“ 第19条  
“ 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b) 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或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sup>1</sup>

### 第19条之二

2. 建立修正第19条之二如下：

---

\* 置于方括号内的是提出提案的代表团相互有不同意见的案文。

<sup>1</sup> 本案文与综合案文备选案文1（由奥地利、荷兰和法国提交）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第8条相同。



“ 第 19 条之二<sup>2</sup>

“ 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组织官员的腐败行为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作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直接或间接地对某一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组织官员许诺、提议或给予一种不应有的惠益，使该人员或官员自己或使另一人或另一实体得益，以便该人员或官员在履行其官方职责时，[对于国际事务的进行]作出[至少属于失职行为的]某些作为或不作为。

“[2. 各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作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某一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组织官员为了其自己或另一人或另一实体的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一种不应有的惠益，作为条件，以便在履行其官方职责时，[对于国际事务的进行]作出[至少属于失职行为的]某些作为或不作为。]”

第 20 条

3. 第 20 条应予以删除。<sup>3</sup>

第 21 条

4. 建议修正第 21 条如下：

“ 第 21 条

“ 权势交易<sup>4</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某一公职人员不正当的好处，从而使该公职人员考虑利用权势，以求从缔约国公共机关为其本人或为另一人或另一实体获得任何不当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而不论是否使用或是否能够使用权势；

“(b) 某一公职人员为换取其考虑使用权势，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任何不当好处，以求从缔约国公共机关为其本人或为另一人或另一实体获得任何不当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而不论是否使用或是否能够使用这种权势。”

第 22 条

5. 建议修正第 22 条如下：

---

<sup>2</sup> 对 A/AC.261/L.135 号文件所载关于第 19 条之二的提案的修正。

<sup>3</sup> 本条内容已为第 30 条所涵盖。

<sup>4</sup> 本条涵盖的行为不构成第 19 条所述的执行公务。

**“ 第 22 条  
“ 公职人员侵吞财产和其他不当行为<sup>5</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侵吞因其职务或职责而受托的任何财产、公共或私人资金或证券或任何其他物品；

“(b) 公职人员为了本人或为另一人或另一实体的利益而在执行公务期间从事的其他任何严重的不端行为。”

**第 23 条**

6. 第 23 条（藏匿）应予以删除。<sup>6</sup>

**第 24 条**

7. 第 24 条（滥用职权）应予以删除。<sup>7</sup>

**第 25 条**

8. 第 25 条（非法敛财）应予以删除。<sup>8</sup>

**第 26 条**

9. 第 26 条（使用机要或机密资料）应予以删除。<sup>9</sup>

**第 27 条**

10. 第 27 条（财产的转移）应予以删除。<sup>10</sup>

**第 28 条**

11. 第 28 条（不正当好处）应予以删除。<sup>11</sup>

---

<sup>5</sup> 本条款文涵盖了第 27 条的内容。

<sup>6</sup> 本条内容已为第 33 条所涵盖，可给第 33 条的标题重新取名（例如“占有犯罪所得”，）以明确该条所涉内容不只是洗钱。

<sup>7</sup> 涉及个人利益部分已为第 19 条和第 22 条所涵盖。

<sup>8</sup> 许多代表团难以接受这一条。如果将这类条款载入公约草案，就必须明确，该条必须符合缔约国的宪法及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sup>9</sup> 涉及个人利益部分已为第 19 条和第 22 条所涵盖。

<sup>10</sup> 本条内容已为第 22 条所涵盖。

<sup>11</sup> 本条必要部分已为第 19 条和第 22 条所涵盖。

### 第 29 条

12. 第 29 条（其他刑事犯罪）应予以删除。<sup>12</sup>

### 第 30 条

13. 第 30 条应修正如下：

**“ 第 30 条  
“ 共犯、教唆或未遂企图**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作为共犯[或教唆犯]参与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实施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的任何企图定为刑事犯罪。”

### 新的第 30 条之二

14. 建议在第 30 条之后增添一新条文如下：

**“ 第 30 条之二  
“ 作为犯罪要素的知情、意图或目的**

“对根据本公约第[……]条确立的犯罪所要求的知情、意图或目的等要素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sup>13</sup>

### 第 31 条

15. 第 31 条（加强制裁）应予以删除。<sup>14</sup>

### 第 32 条

16. 建议修正第 32 条如下：

**“ 第 32 条  
“ 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商业活动过程中的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sup>12</sup> 公约草案已另文述及宜对这些事项处以刑事制裁部分。

<sup>13</sup> 本条照用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第 2 款(f)项等中使用的措词。

<sup>14</sup> 本条的内容将在讨论第 40 条时加以审议。

“(a) 直接或间接向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作为条件，使该人员作出违背其应尽职责的作为或不作为；

“(b) 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员为其本人或为另一人或另一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作为条件，以便该人员作出违背其应尽职责的作为或不作为。”